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育恬
電話：05-3620123#560
電子信箱：yut82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22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285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期限及各類特殊情形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6年11月10日府教學二字第1062439443號函辦理。
- 二、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之規定中，有關獎勵紀錄、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競賽採計等項目，採計皆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止。
- 三、另依106年11月3日土商教字第1060260097號函107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籌備會暨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107學年度免試入學作業時程規劃中，訂定107年2月11日為採計截止日。
- 四、雲林區全縣性競賽項目超額比序採計前六名序位獲獎者取第一名至六名，獎狀請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



106/11/22

1060004674



五、有關超額比序採計等相關資料皆已公告於雲林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及學生之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等作業，務必於107年2月11日前完成，其後皆不予以追溯。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17-11-22
10:27:28章



訂

線

